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家馨(原名：張玉惠)

住○○市○○區○○○路○○○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 理 人 陳清和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行正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1
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 理 人 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
及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江雅鳳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7
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送達處所：

板橋莒光○○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5樓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03 代理 人 郭偉成 住○○市○○區○○○路○段00號6樓
04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07 代理 人 陳冠翰 住○○市○○區○○路00號8樓
08 相對人即債 汇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21樓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11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2 住同上
13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9樓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16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17 住同上
18 相對人即債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20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住同上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張家馨不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7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8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9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二、經查：

31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8號受理，於112年5月29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31號於112年10月1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50,517元，於113年8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二) 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債務人於112年10月12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 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補助5,065元，113年1月起調為5,437元，配偶許新章每月給予扶養費8,000元，另112年11月、12月期間每月領有身障加發補助250元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51頁），並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55至59、71至77頁）、扶養證明書（本案卷第6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4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3至37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29至31頁）等在卷可稽。合計其112年11月至113年11月之所得為174,437元（ $5,065 \times 2 + 5,437 \times 11 + 8,000 \times 13 + 250 \times 2 = 174,437$ ）。

(2)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3,088元（本案卷第52頁），等同於112、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17,303元經扣除租金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之13,088元，應屬可採，而以每月13,088元計算。合

計112年11月至113年11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144元（13,088×13=170,144）。

(3)因此，於開始清算後之112年11月至113年11月之收入174,43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144元，仍有餘額。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5月至112年4月）之情形

(1)罹唾液腺炎、唇炎、多發結節性甲狀腺腫大，雙極性情感疾病、憂鬱期，有長期憂鬱、焦慮、恐慌，無法穩定工作，由配偶每月給付8,000元扶養費，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065元，110年6月領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308元，前於110年6月3日領取行政院弱勢補助4,500元，110年6月4日領取行政院紓困補助30,000元，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11年10月5日、112年1月6日各領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疫險理賠金25,158元、11,001元。另因110年11月18日車禍案件致右肱骨骨折顏面撕裂傷4公分、左膝挫傷併關節炎、右肩蟹足腫、額頭、手臂及膝蓋處傷疤、創傷後壓力疾患、情感性疾患，合併自律神經失調，而受領65萬元賠償金，並於110年11月18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金142,279元。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71至7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5至36頁）、身障證明（調卷第4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1至4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9頁）、存簿（清卷第127至133頁、第157至160頁）、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調卷第43頁）、謝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清卷第6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清卷第161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清卷第165至167頁）、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調卷第41頁、清卷第169頁）、高醫診斷證明書（清卷第171頁）、醫療費用收據（清卷第175至237頁）、昇益行估價單（清卷

第239頁）、合教鐘錶眼鏡行收據（清卷第240頁）、本院11
1年度雄司債移調字第1166號調解筆錄（清卷第163頁）、安
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第55頁）、收入切結書
暨每月收入明細表（清卷第67至69頁）、配偶簽立之扶養證
明書暨扶養金額明細表（清卷第245至247頁）等附卷可參。

(3)因此其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182,806元(8,0
00×24+5,065×24+308+4,500+30,000+6,000+25,158+
11,001+650,000+142,279=1,182,806)。

(4)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3,088元(無
房租)，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因其並無房屋租
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
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債務人主張金額
高於上開基準之部分，並未舉證，並非可採，仍應以上開基
準計算，合計二年之一般生活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06,280元
(12,109×8+13,088×16=306,280)。另其將理賠金用於支
付醫療費用158,578元、車輛維修費5,300元、眼鏡費用5,20
0元，亦應列入其必要生活費用。

(5)其雖主張車禍事故接受手術治療，長達約一年之恢復期間，
期間生活皆無法自理，受母親照顧，因此支付母親生活費代
替看護費用而支出200,000元等語(司執消債清卷第227頁)。
查：

①其提出母親出具之說明書，記載母親於110年11月18日至111
年11月17日期間，三餐照料，手術後醫院陪同，安撫情緒，
洗澡換藥及復健等情(司執消債清卷第233頁)。

②然依債務人所提出之最新診斷證明書(本案卷第109頁)，顯
示債務人於110年11月18日因右肱骨骨折，顏面撕裂傷，右
膝挫傷併關節炎，急診入院治療，住院5日，111年2月14日
至111年2月16日住院行左膝關節鏡手術，宜修養3個月，生
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看護1個月，需門診追蹤。

③可知債務人需專人看護期間僅有第一次住院5日、第二次住

院3日、出院後1個月，然考量債務人另罹患上揭精神疾病，有憂鬱、焦慮、恐慌等症狀，因此在其休養之三個月內，有受母親陪伴照顧之必要，則其應支付給母親生活費以代看護費之期間，應以三個月為限，合計為39,264元（ $13,088 \times 3 = 39,264$ ），逾此部分，並未舉證，難認必要。

(6)準此，其聲請前二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514,622元（ $30,280 + 158,578 + 5,300 + 5,200 + 39,264 = 514,622$ ）。

4.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1,182,80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14,622元，尚有餘額668,184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50,517元(司執消債清卷第247頁)，低於該餘額668,184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確認債務人有無變更保單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保單，若有，則其有隱匿財產之行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事由等語（本案卷第97頁）。查，依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135至141頁），顯示僅有宏泰人壽保單，經保險公司函覆無變更要保人及保單質借情事（清卷第385頁），難認有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之情事。

2. 此外，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